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黄圃听告〔2025〕739号

姓名：王海洋

居民身份证号：411422*****

住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号

案由：王海洋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4年1月12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刘鹏、郭金城等6人投诉被你单位招用并安排至深圳深安齐劳务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山市黄圃镇马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改工”一期招商中心外墙涂料工程工作，被深圳深安齐劳务有限公司拖欠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工资合计71050元。2024年1月17日，你单位前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配合调查，确认从深圳深安齐劳务有限公司处承包了上述工程，招用并拖欠刘鹏、郭金城等6人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工资合计71050元。同日，工作人员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2024年1月1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足额支付刘鹏、郭金城等6人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工资合计71050元。至今，你单位仍未结清上述工人的工资。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受送达入（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024〕87号）、《送达回证》、《询问笔录》、《王海洋拖欠工人工资表》、《王海洋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79，你属于情节严重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199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送达（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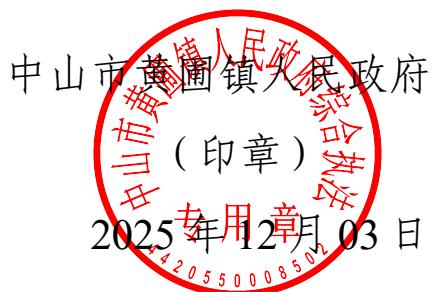
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301 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郑堂盛（19121597007）、苏韵珲（19121597144）

联系电话：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送达入（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